附件8：

组织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赋分标准

一、师德师风与职业素养（满分6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满分** 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师德**  **师风**  **（40分）** | **师德规范** | **10** | 综合考核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敬业爱校等方面的表现，综合考核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方面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等方面的表现，分数不足6分的取消参评资格。 | 1.根据《评审办法》违反师德规范要求者，取消评审资格；  2.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赋分。 |
| **示范作用** | **12** | 获得各级行政部门或党组织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的，按以下规定计分：国家级/省级/市级/院级分别计8分/4分/2分/1分；  在社会或学院学术、教育、管理、实践等方面的有关活动，由国家/省/市/院级平台专题报道的每次4/2/1/0.5分（最多8分）。 | 1.考核期内同项目荣誉按最高级别一次计分；  2.该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计分。 |
| **6** | 在院级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加2分，积极参加院级系列活动加0.5分/次。 | 1.院级表现突出，是指组织或参加校内师德师风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；  2.本项与其它项不重复计分；  3.以组织部认定为准。 |
| **引领作用** | **12** | 获得国家/省/市/院级先进党支部、先进集体等团队荣誉称号的分别按12/7/4/2分（负责人按100%，组织成员按50%）。 | 1.同年同项按最高荣誉计分；  2.所获得团体荣誉的任职周期不完整的，按本人任职时间所占比例计分。 |
| **专业**  **素养**  **（20分）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4** | 博士学位、双硕士学位4分；硕士学位、双学士学位2分；本科1分。 | 以学历、学位证书为准，由人事处认定。 |
| **资历资格** | **5** |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，每年0.5分。 | 由人事处提供任职资格年限。 |
| **党务工作年限** | **5** | 从事党务工作年限，每年0.5分。 | 由组织部提供资格年限。 |
| **素质提升** | **2** | 通过“双师型”教师认证2分。 | 由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提供证明材料，多证书不重复加分。 |
| **4** | 参加组织员能力提升（省级、院级）培训0.1分/天。 | 由组织部提供证明材料。 |
| **合计** | **60** | |  | |

二、组织员工作能力与业绩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满分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教学**  **工作量**  **（20分）** | **工作量** | **15** | 组织员完成党建工作领域（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党员的培养教育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、政治学相关学科等）相关课程讲授的基础课时量得15分。 | 1.组织员基础课时量是同等级教师的1/4（或发展党员谈心谈话学时不少于1/2）；  2.统计考核期内教学工作量,年均工作量=总量/任职年限；  3.此项由组织部负责汇总赋分； |
| **教学**  **质量**  **（20分）** | **教学评价** | **20** | 教学评价优秀5分/年、良好1分/年。 | 1.以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公室和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；  2.教学质量不合格者取消评审资格。 |
| **工作**  **质量**  **（30分）** | **年度考核** | **30** | 优秀6分/次，称职3分/次，基本称职1分/次。 | 1.由组织部提供数据；  2.年度考核不称职取消参评资格。 |
| **工作**  **业绩**  **（35分）** | **经验总结** | **10** | 撰写党建相关工作总结报告等，在会议上交流分享或提供意见、决策被采纳应用的省/校分别计每次5/2分。 | 1.多名完成人的，第一按100%，第二按50%，第三按20%，其他按10%计分；  2.以组织部门备案为准。 |
| **党建项目** | **25** | 国家级/省级/院级分别计：  高校党建工作创新（成果）奖：20/15/10；  基层党建创新案例：15/10/5；  主题示范党日、精品微党课：15/10/5  党务工作者征文：10/6/3。 | 1.团队参赛：主持人/第一参与人/其他参与人分别按总分的100%/60%/30%计分；  2.同届同项评比获二次以上奖项，除最高分外，其他奖项按20%计分；  3.一等按100%，二等按90%，三等按80%，优秀奖按下一等级一等奖计算；  4.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必须由组织部安排，否则不予计分。 |
| **合计** |  | **100** |  | |

三、科研水平与实践能力（满分4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满分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论文**  **著作**  **（15分）** | **代表性**  **论文**  **（提交三篇）** | **7** | 以评审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赋分。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起评分5分；  一般期刊起评分1分。  其它评分细则另行制定。 | 1.与党建工作相关按100%计分，其他不加分；  2.多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，第二作者按50%，第三作者按20%，其他作者按10%计分；  3.独立作者按120%计分；  4.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；  5.核心期刊对照发表当年《全国中文期刊目录》界定；  6.内刊、增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上发表论文无效；  7.录用证明或出版证明无效；  8.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论文成果奖，在发表论文赋分基础上增加2分。 |
| **其他论文** | **3** |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2分/篇；  一般期刊0.3分/篇。 |
| **教材**  **著作** | **5** | 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教材5分；  一般出版教材3分。 | 1.与党建工作相关按100%计分，其他不加分。  2.主编按100%计分，副主编按50%计分，参编按20%计分；  3.主审按50%赋分；  4.专著20万字以上按国家级教材150%计分，15-20万字按国家级教材120%计分；  5.文学作品20万字以上按一般教材120%计分，20万字以下按一般教材计分（文学专业按省级教材计分）；  6.编著和译著等同于省级规划教材；  7.已出版的科普类类按一般教材50%计分；  8.画册、诗词歌赋类由评审组根据影响力酌情计分，由宣传统战部认定，最多不超过2分。 |
| **教研**  **科研**  **（15分）** | **立项**  **结题**  **成果** | **15** | 国家级15分；  省部级10分；  院级5分。 | 1.获得一等奖100%，二等奖85%，三等奖70%，优秀奖50%计分，获奖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（主持项目获国家级一、二等奖符合直评条件，不再赋分）；  2.项目主持人按100%，第一参与人80%，第二参与人60%，第三参与人40%，第四参与人20%，之后按5%计分；  3.立项未结题课题按30%计分；  4.结题未获奖课题按50%计分；  5.成果应为党建相关工作领域内方可有效；  6.非政府奖项按对应等级的35%计分；  7.与外校合作课题，横向课题等，必须由科技处认证方可计分；  8.同一项目立项、结题、获奖只记最高分；  9.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取最高奖项评分，不重复计分；  10.党建课题和重点课题按120%计分；  11.子项目按该等级的60%计分。  12.国家示范院建设、国家“双高”、省“双高”等重大项目执笔人与项目主持人同等赋分。 |
| **实践**  **能力**  **（10分）** | **媒体原创** | **5** | 在正规网站、官方微博、专业论坛、公众平台等发表原创文章、评论或新闻报道等  5000字以上0.5分/篇；  2000～5000字0.3分/篇；  1000～2000字0.1分/篇。 | 1.与党建工作相关按100%计分，其他不加分；  2.多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，第二作者按50%，第三作者按20%，其他作者按10%计分；  3.独立作者按120%计分；  4.提供材料时需提供网络链接；  5.高质量文章（指在高水平平台发表，由宣传统战部界定）可酌情按150%计分。 |
| **创业指导** | **5** | 主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、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省级/市级/院级分别2分/1分/0.5分。 | 1.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同一项目多名指导教师平均赋分；  2.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。 |
| **合计** | **40** | |  | |